

# 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书

发包单位：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使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专业化、规范化，实现出水达到应处理尽处理、水质全面达标的目的，结合生活垃圾污水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了双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第二条 运营规模、及内容

承包主要内容为：由乙方提供截污处理设备、操作、维护、管理等对甲方所管辖的遥观镇谈家圩河道进行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标。

## 第三条 运营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起始时间为：该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日为起始计时时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按原约定自动续约一年。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包括设备（产权归乙方）提供、人工、药品、维护、保养等由乙方负责。设备正常运行所用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运营管理承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采用包设备、包人工、包污水处理用药品、污水处理实施的所有运营费、设备维护与保养等进行承包，并经乙方运营管理使得甲方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指标达到纳管排放标准。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第六条 甲方负责工作

1、甲方有权对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废水处理情况，定期记录水质分析结果，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及要求。

2、对于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出现的一些不可预见的事务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尽量积极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 第七条 乙方负责工作

1、在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能够处理的最大水量范围之内，保证对甲方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产生的污水进行正常处理，使其出水所有指标全面达到纳管标准。由于乙方原因排放或运营不达标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遭受罚金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产生间接经济损失的 20%，并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扣减相应处理费用，若超过三日及以上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定时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内设置的排水口采样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使用安全。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报送报告单，向甲方提供分析化验原始记录，并接受随时抽查和监督。

3、乙方应当对日常工艺操作及对水质的化验结果作好记录，完成日常运行记录、台账和月报表：每日做好相关报表记录，《运行记录表》、《化验报告》等，乙方应当做好每日运行及维护日志。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全面的出水水质第三方报告。

4、制定并严格遵守污水站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并作好记录。

5、现场巡检：乙方应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设备进行巡查，巡查设备运转参数，有无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生产现场及设备卫生状况。

6、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4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规定，如发现违反的，责令改正并要求改派其他人员；违反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00 元 / 次并从运营费用中予以扣除。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及流程运营、操作，合理维护各项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9、乙方应加强其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等，因乙方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包括工伤等）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0、负责提供能满足遥观镇谈家圩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供水、生活生产用电和办公通讯设施，乙方承担所用的水电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运营管理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水经处理后存在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除全额承担环保罚款的直接损失外，并扣该时段运营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不按期拨付运营费，从超过次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除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违约责任约定的，按其它条款履行。

第九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七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材料送达另一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运维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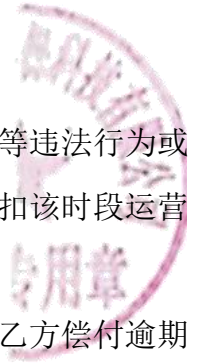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可以续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运营承包期满和结清运营费之日自然失效。

3、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44-2栋（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乙方：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俞辉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号

电话：0519-682170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遥观支行

账号：32050162980000000194

日期：

